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律師專業責任保險

2020 年保險手冊



手冊內容

投保條件摘要	1
重要注意事項	2
賠償請求基礎 Claims Made Contract	4
理賠處理流程	5
Aon Service Team	6

投保條件摘要

一、	要保事務所	台北律師公會
二、	首位要保人	台北律師公會
三、	首位要保人聯絡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四、	被保險人	台北律師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之主區會員及準會員
五、	律師業務	要保事務所基於中華民國律師法或其授權所制定之命令所得執行之業務
六、	承保事項	專業責任、智慧財產權、誹謗行為、抗辯費用
七、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9 年 08 月 10 日 至：民國 110 年 08 月 10 日 以要保事務所聯絡地址所在地零時起算。
八、	保險金額(全年累計總額) 含所有承保事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NT\$30,000,000 (全體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包含抗辯費用) NT\$3,000,000 (每一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包含抗辯費用)
九、	自負額	每一賠償請求： (1) NT\$300,000 任何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併購、不動產交易、智慧財產權有關或因提供金融機構法律服務相關之賠償請求； (2) NT\$200,000 其他賠償請求； 但本保險契約對於自負額之金額另有約定者，應分別適用各該承保事項所約定之金額。
十、	追溯日	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 但於保單起始日後加入之會員者其符合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被保險人之日起為追溯日。
十一、	承保區域	中華民國

重要注意事項

請詳閱下列**重要注意事項**，如有任何疑義，請即向 Aon 洽詢。

據實說明義務 Disclosure Statement

依據保險法令，被保險人或代表商業單位團體安排保險者，應遵守據實說明義務。請 貴公會確實向所代安排保險之其他被保險人，或參與相關保險之安排者說明。

上開義務，乃要求 貴公會告知保險公司，會影響其決定承保意願及釐定承保條件的相關事項。此項義務適用於保險契約之首次要保、嗣後之續保、變更、延長保期或效力之恢復。但此項義務可能因險種而有差異。

為 Aon 能協助保障 貴公會之保險權益，務請告知 Aon

- 貴公會已知悉，或
- 貴公會合理預期可得而知的與決定保險公司承保意願及釐定承保條件有關事項。

為履行此項義務，Aon 將協助 貴公會決定何者應行告知揭露。應揭露事項諸如：

- 各險種近年發生任何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
- 保險公司拒絕續保；
- 任何可能增加發生賠償請求之不尋常風險。

遇有怠於善盡揭露義務情事時，保險公司有權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理賠金。如有意圖欺詐而不誠實揭露，保險公司得主張保險無效，自始解除契約而拒絕理賠。Aon 雖將協助處理理賠，要保時應揭露告知事項，Aon 不得代為填寫或自行增補。

據實告知義務，既可能影響保險請求權，至關緊要。

要保人、任何他人、公司或團體，或與要保人有密切關係者，以往發生之損失及曾提出之賠償請求，屬主要應揭露事項， 貴公會務須保留相關資料。

Aon 受委擔任保險經紀人(顧問)期間，將負責保管所有 貴公會提供之理賠資料。此前發生者，Aon 不負取得詳細資料，或檢視 貴公會確已善盡據實告知義務之責。

Aon 謹建議 貴公會:

- 以書面將據實告知義務通知 貴公會管理階層及資深人員知悉;
- 強調該義務不惟適用初次投保，也適用於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續保;
- 並指出首應揭露者為：涉及過去之賠償請求、註銷解除保險單、加繳懲罰性保費，或任何可能影響保險公司承保意願者，諸如受有刑事判決或公會前身之未清償事件等。
- 保有使其注意及有關情事的機制。

最大誠信原則 Utmost Good Faith

保險契約乃基於最大誠信原則簽立，雙方當事人(貴公會及保險公司)，皆應依最大誠信原則履行契約義務，倘有違反，恐將損及 貴公會保險權益，尤其賠償請求權之虞。

保費誤載 Mis-statement of Premium

Aon 對於保險費及保險契約附加之稅金皆經努力覆核，如有誤載 (不論係 Aon 錯誤或第三人之失誤)，Aon 有權更正。

對於 Aon 經 貴公會授權，依法代安排之保險， 貴公會不得主張 Aon 對保費計算誤載所致損失，負損害賠償之責。

閱讀保單之重要性 Essential Reading of Policy Wording

貴公會投保之保單業已由保險公司正式簽發，Aon 於收到後立即送交 貴公會。貴公會應詳行研讀保單，倘有任何疑義或記載不符要保本旨時，請向 Aon 書面洽詢。

對服務之申訴 Complaints Handling

本公司對於保險招攬行為所衍生之客戶抱怨、爭議及申訴，悉依 Aon 客戶服務申訴政策和程序處理(Complaint Policy & Procedures)，確保保戶應有之權益。同時，本公司亦設置申訴熱線(886-2-66390309)，由法令遵循暨法務部門直接專案處理。

賠償請求基礎 Claims Made Contract

依承保內容之規定，本保險單將賠償您下列損失：

- 首次於保險有效期間提出賠償請求
- 您對於在將來很有可能提出賠償請求之情事，立即地在保險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本保險單對於您於本保險單生效日前已知悉可能導致賠償請求之事實、情形、行為、疏失不負賠償之責。

理賠通知義務

■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應立即通知怡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Aon)共同處理，以免延誤通知而減損失您的保險權益：

- 知悉可合理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的情形或事故；或
- 接獲不當行為之書面請求、民事訴訟程序、仲裁、刑事訴訟程序或調查、訊問或主管機關的行政程序之通知時；或
- 保險期間內，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得知可能會因實際上或被指控導致賠償請求的不當行為時（尚未正式收獲第三人提出的賠償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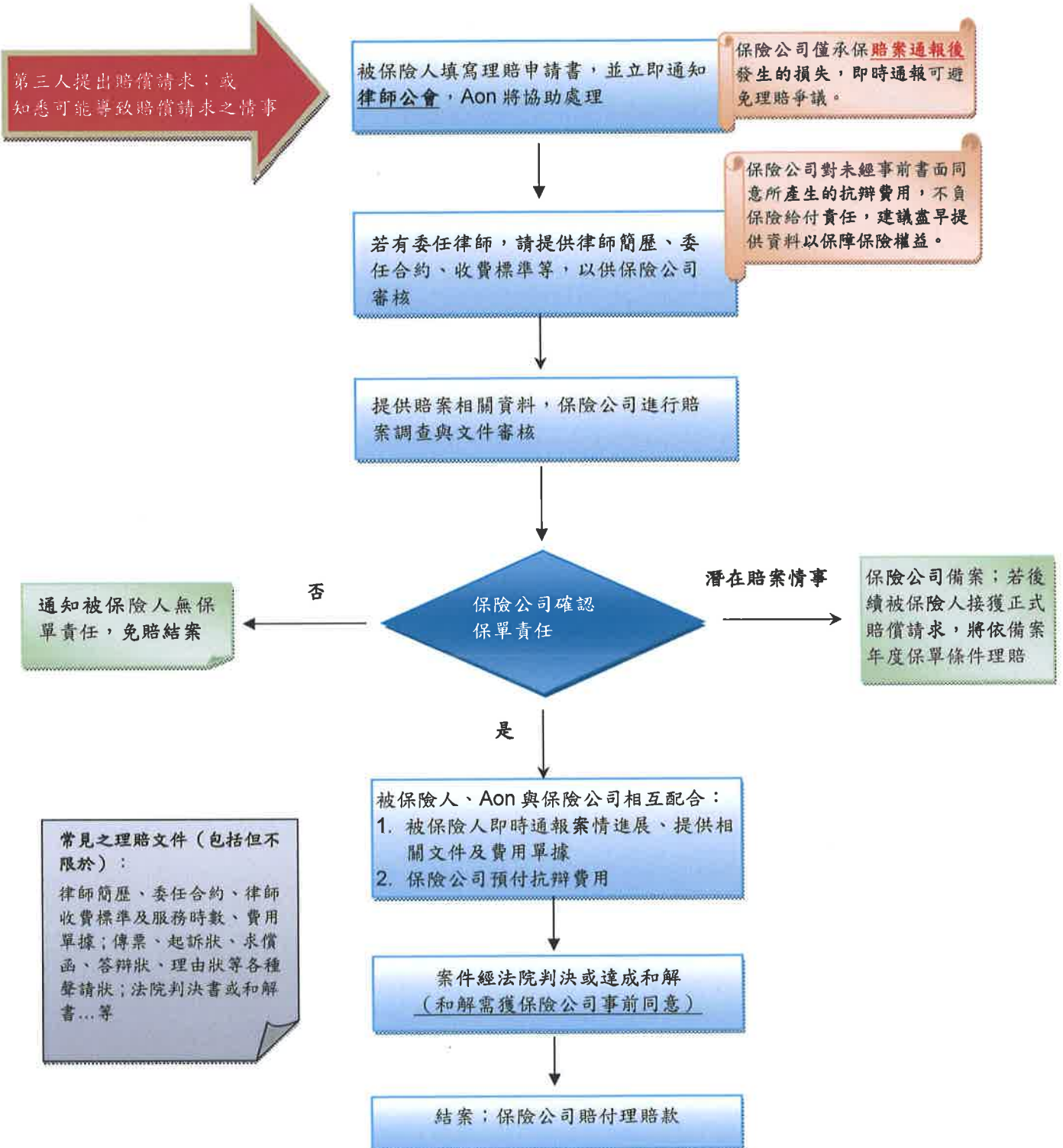
■ 事前書面同意

依保單約定，就任何賠償請求承認責任、和解或產生任何之抗辯費用或法律代理費用被保險人應事先取得保險公司之書面同意，若否將生拒賠之風險。

◆ 律師簡歷、收費標準之事先通知

為確保公司之權益，就賠償請求所使用之律師，其簡歷、收費標準宜事先通知保險公司以協助提供最佳訴訟抗辯策略。

理賠處理流程



Aon Service Team

若 貴公會承辦人員對現有 D&O 保險單承保內容、理賠事宜或風險管理(損害防阻)方面有任何問題，請您與下列服務人員連絡：

地 址 :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9 樓芙蓉大樓
電 話 : (02) 2325-2221
傳 真 : (02) 2325-2278

Financial Services & Professions Group

	<u>姓 名</u>	<u>分 機</u>
協理	林鴻諭 Jova Lin jova.lin@Aon.com	321
客戶經理	吳治霖 Calvin Wu calvin.wu@Aon.com	394

怡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版權所有

本刊內容皆為事實陳述，資訊內容並無針對個人或其他機構。

本公司每季更新最新資訊，對於 Aon plc 在國外所得獎項皆為公開資訊，取自於頒獎機構的公開網站所公布及 Aon 公開網站之新聞發布為準。

其他資料來源皆有所本，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公司。

Aon Taiwan 怡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9 樓 電話: 02 2325 2221

www.aon.com.tw

